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11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2]AN115-1号

**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汇能源”、“公司”）签署出具的《委托函》，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



GRANDWAY

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03,112,468.52元，公司2021年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599,967,201.38元。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65,755,139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现金分红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626,302,055.60元（含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4,512,500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65,755,13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现金分红 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626,302,055.60 元（含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512,500 股，公司最终以 6,561,242,6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24,497,055.60 元。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6,565,755,13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4,512,5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6,561,242,639 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0.79-0.4）÷（1+0）=10.39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6,561,242,639×0.4）÷6,565,755,139≈0.3997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6,561,242,639×0）÷6,565,755,139=0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0.79-0.3997）÷（1+0）≈10.3903 元/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影响情况为：除  
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  
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0.39-10.3903|÷10.39≈0.0029%，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  
除息开盘参考价影响情况为 0.0029%，公司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  
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

####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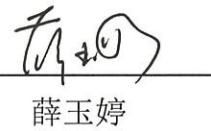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张亦昆

2022年 6月 9日